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5年薔琵颱風賑助核給說明表

115.10.

項次	賑助種類		賑助核給標準（新臺幣）	賑助條件
一	死亡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60萬元。	1.因災致死者。 2.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	失蹤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60萬元。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	重傷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20萬元。	1.因災致重傷。 2.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賑助金金額二分之一者。
四	緊急救助（二擇一）	安遷賑助	每人發給賑助金12,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租屋賑助	每戶每月最高租屋賑助金10,000元，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但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	淹水救助		每戶發給10,000元。	符合下列住戶之一者，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中有領取身心障礙補助。4.家中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家中有列冊獨居老人。6.特殊境遇家庭。7.經政府評估為脆弱家庭。
七	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		除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30,000元外，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指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1.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50萬元。 2.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 2.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 3.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九	助學金補助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 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